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电连技术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02号《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1,931,941.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期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187.43	96,187.43	2年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76,896.99	76,896.99	2年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17,664.24	12,882.39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0.00	-
合计		215,748.66	185,966.81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439,130.84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8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760.4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322.00万元，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119,000万元）。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进度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187.43	12,001.99	12.48%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76,896.99	4,803.28	6.2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2,882.39	8,592.84	66.70%
	合计	185,966.81	25,398.12	-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2019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一)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方案》,同意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合肥电连募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17,400万元,合同工期预计为600天。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7,400万元向合肥电连增资。

合肥连接器产业基地定位长三角区域,主要配套汽车连接器以及拓展新增3C领域重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区域内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大企业众多,电子制造能力及水平较高,配套较为完善,通过合肥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能从生产能力、产品布局、地域覆盖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的战略布

局，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手机行业面临着市场调整，影响持续至今，主要终端厂商的总体出货量出现下滑，终端市场容量饱和。2017 年至今，公司各类产品的出货量虽总体保持了稳定的态势，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出现了接近饱和的情况，新产品的开拓随着市场的走软也低于预期。汽车连接器等工业品适用区别于消费电子的产品体系，要求不同，在传统 3C 产品为代表的智能终端领域也面临着 5G 时代对工艺，流程更高的要求，目前尚处 5G 的前期，标准及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规划相关产能时需要根据 5G 的进度预留一定冗余空间。

公司目前一期在建的项目合肥基地厂房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可满足项目达产前期引进大客户以及工业连接器等新产品的产能前期需要，项目土建时间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左右结束，之后将进入内部装饰以及机器设备购置、调试等工作。

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本项目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自 2017 年以来国内手机市场整体情况呈现出下滑的趋势，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亦受到一定影响，对应在进一步开拓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市场的需求端疲软给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安排亦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压力。

深圳总部基地目前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生产基地，随着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应用于工业领域的连接器品类不断丰富。工业品的生产体系与之前公司主要生产面向消费品的生产体系在生产工艺、流程控制、交付标准上都有着较大的不同。随着工业连接器品类产品的不断拓展，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公司根据客户开拓的进展以及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调整产能的布局，增加工业品的产能安排及储备。在扩能端，为了保持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先进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针对不同体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梳理，在设备的选型、采购、

安装及调试周期，尤其在设备的生产效率上进行了改进。

面向 5G 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开发也是公司技改的一个重点，尤其是在布局毫米波手机终端自动机时需要采取多种市场可能接受的方式，5G 在消费电子大规模应用的技术标准、时间以及市场容量、成熟度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带来了研发的延迟及大规模自动机更换和采购。公司将会在稳定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市场的动态，不断调整、改善产能的布局，以利在后续 5G 的建设上充分做好产能上的准备。

与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比，在技改的方向上以及产能的安排上都需要进一步地改进。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项目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结合市场智能终端的发展趋势，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市场形势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按募投项目要求进行了阶段性投入，主要投入的方向是自动化改造，充实了研发人员。在成本方面，随着用工成本的不断提升，以及手机终端客户产品轻薄化带来的产品微型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自动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复杂度也是日益增加，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件产品，这也给公司产线的自动化研发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随着 5G 时代日益临近，电子智能终端射频需求将会大量增加，同时，5G 的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还有不确定性，这也为进一步的面向 5G 的研发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公司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避免出现盲目投入，造成资源浪费，公司拟合理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跟踪 5G 的最新发展趋势及进展，充实面向 5G 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分认证，积极储备，力争在研发上处在与同行竞争的有利位置上。

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

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